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1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，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,530,929.39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0,685,277.31元。2024年度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,252,301,908.58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,413,738,814.37元，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187,145,957.22元，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3,132,902,639.64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.1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,873,304,804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,733,048.04元（含税），

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61.36%，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将结转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8,733,048.04	0	9,366,524.02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0,530,929.39	-177,743,283.24	78,311,694.38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413,738,814.3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8,099,572.0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22,966,886.4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8,099,572.0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是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不适用（注）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注：鉴于公司2023年度未实现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2-2024）平均净利润为-22,966,886.49元，无法有效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年均现金分红比例。

如上表所示，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，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

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-2026）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-2026）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，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